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非調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吳彥鋒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A 0 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下列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：

一、關於扶養請求事件。二、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。三、關於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事件。四、關於其他扶養事件。又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復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經查受扶養權利人甲○○雖籍設新北市汐止區，惟本院電詢聲請人代理人關於甲

01 ○○之現住地及居住情況為何，據覆為甲○○現居住在南投  
02 縣○里鎮○○路○號之愛蘭護理之家，並已居住兩年以上之  
03 時間，此有戶籍資料及本院電話紀錄單在卷可參。是甲○○  
04 現無實際居住在其戶籍地之事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尚難認甲  
05 ○○之戶籍地為其住所地，是甲○○之實際住所地係在南投  
06 縣，本件應專屬受扶養權利人實際住所地之臺灣南投地方法  
07 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  
08 權將本案移送至該管法院。

09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11 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甄漪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16 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林佳穎